**《关于调整优化有关落户政策**

**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起草说明**

 现就起草《关于调整优化有关落户政策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实施意见》起草背景

2024年7月，国务院《关于印发<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>的通知》（国发﹝2024﹞17号）明确：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制，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。各城市要因地制宜制定具体落户办法，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。2025年湖北省委和武汉市委1号文提出：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，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，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。

二、《实施意见》起草过程

组织落户意愿调查问卷，分析研判人口数据，掌握我市人口底数和落户需求；征求部分分局和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和建议；调研了解部分同类城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、调整落户政策的做法和经验。在此基础上，形成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《实施意见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优化人才落户。取消中级专业技术人员、高技能人员、“四上企业”高管人员落户需就业创业满一年的条件，中级专业技术人员、高技能人员、“四上企业”高管人员在汉就业的正常缴纳社保（含灵活就业人员），或在汉创业的持有工商执照并正常经营，可在城镇地区申请办理落户。“四上企业”高管人员需由就业单位缴纳社保。

（二）调整就业创业落户条件。拟将就业创业落户政策实施范围由开发区和新城区扩展到全市范围。申请人员年龄调整为不超过35周岁，同时设置学历（技术职称）条件。

（三）放宽自有产权住房落户政策。2023年12月我市放宽购房落户条件，取消住宅商品房的面积、金额及二手房落户限制。拟将可落户房屋的用途由住宅放宽到商业用房、商住两用房。

（四）放宽投靠落户条件。放宽子女投靠父母的条件，取消18周岁以上子女还需大专院校在读的限制，统一设置不超过22周岁子女即可投靠父母落户。同时放宽被投靠人限制，父母不在本市的不超过22周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，可申请投靠本市城镇地区户籍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落户。

（五）在新城区城镇地区实行经常居住地落户政策。在本市新城区（包括东西湖区、蔡甸区、江夏区、黄陂区、新洲区、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原汉南区域)）城镇地区推行在经常居住地落户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可在合法稳定住所（含租赁）申请落户。

（六）推进全市区域协调、城乡融合发展。在全市城镇地区实行以自有住房为基准的户口迁移，房屋有权人的直系亲属（即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可申请在房屋落户。将市内迁移的自有产权住房条件放宽到自有住房，并放宽“自有住房”认定范围。